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技术监督局等部门 关于在全省开展农药和化肥质量 专项治理整顿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76号 1997年6月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农业丰产丰收，省政府责成省技术监督局牵头，会同省工商局、石化厅、农林厅、供销社、乡镇企业局等部

门，对全省农药、化肥质量进行综合整治。现将省技术监督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在全省开展农药、化肥质量专项治理整顿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在全省开展农药、化肥质量专项治理整顿的意见

(省技术监督局 省工商局 省石化厅 省农林厅 省供销社 省乡镇局 一九九七年六月)

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重要的物质保证，农资质量的优劣，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丰欠，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。近几年来，我省农资产品质量从总体看是比较稳定的，并呈上升趋势，但农药、化肥的抽样合格率不高，一直在50%左右徘徊，一些地区假冒农药、化肥坑农害农的事件时有发生，在个别地区已成为一个突出问题，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。因此，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迅速遏制当前我省生产、流通领域伪劣农药、化肥蔓延势头，切实维护农民利益，确保农业丰产丰收。为此，决定于6月1日至7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农药、化肥质量专项治理整顿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这次全省农药、化肥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切实维护农民利益，确保农业丰产丰收为目标；以打击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为重点；以查处无证生产、无证销售、超范围经营为突破口，堵源截流，从根本上扭转假冒伪劣农药、化肥屡禁不止的状况。

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是：无证生产得到有效控

制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；无证、超范围经营明显减少，流通秩序更加规范；制售假冒伪劣农药、化肥的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。

### 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抓好“三证”的清查。重点检查农药生产企业(包括原药生产、制剂加工和分装)和复混肥、磷肥生产企业是否具有生产许可证、准产证(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实施后为生产批准文件。下同)；农药生产企业是否具有农药使用登记证(或临时登记证)。

禁止销售许可证、准产证、登记证、质量合格证不全的农药产品；禁止销售许可证、质量合格证不全的复混肥、磷肥和不符合标准的产品。从严查处伪造、冒用、涂改“三证”和产品名称、含量、有效期的违法行为。

(二)加强对生产许可证、准产证和登记证的管理。化工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许可证、准产证和登记证包括临时证的管理，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，非法借证、转证、租证的，在省级以上监督检查中连续两次产品不合格的，未经批准降低产品标准的，以及生产假冒、劣质产品的，要注销或收回许

## 文件选编

可证、登记证或准产证。技术监督、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无证企业的查处力度,一经发现要立即责令其停止生产、销售,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(三)规范经销渠道。除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国务院规定的经营渠道外,其他单位与个人不准经营农药、化肥。要做到有证合法经营,不允许超范围经营,坚决取缔无证经营。要加强农资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督,帮助农资销售部门建章立制,把好产品进货关。重点整治农药、化肥生产、经营环节中的标识不符、以次充好、掺杂使假、短斤少量及非法经营活动。植保站、土肥站、农技推广站和生产企业要努力提高服务质量,实行生产、销售承诺制度,做到谁生产,谁负责;谁经销,谁负责。要向农民提供正确的信息导向,向农民推广使用先进的施肥用药技术,对无证和质量不合格产品,不得参与合作生产,不得推广使用,不得监制。

(四)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。制售伪劣农药、化肥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把打击制售伪劣农药、化肥作为这次治理整顿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要坚决顶住地方保护主义、部门保护主义和各种说情风的干扰,不管在什么地方,在哪个渠道发现伪劣农药、化肥,都要一查到底。技术监督、工商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在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基础上,严格执法,决不姑息迁就;对触犯刑律的,从快从重处罚,决不能以罚代刑。一定要把农业生产资料的制假售假的势头遏制住。

### 三、整治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对农药、化肥的专项治理整顿工作,切实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。各市县可成立由政府领导挂帅,技术监督、工商、化工、农林、供销、乡镇企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,进行综合协调;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,各司其职,相互配合,真正形成合力,确保本次对农药、化肥专项整治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(二)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首先从本行业入手,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,对全省农药、化肥生产和经销企业,立即组织开展“自查自纠”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国务院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规对生产、库存、在销的农药、化肥进行一次普遍清查,重点清查“三证”(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、登记证、标准号)是否齐全,是否过期;是否按照有效标准组织生产;是否合法经营;是否有掺杂使假、短斤少量的违法行为。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各地的整治情况,要及时整理上报。对阻碍整治的或问题严重又敷衍走过场的,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(三)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本次专项整治活动,要认真宣传、贯彻并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颁布的《质量振兴纲要》、《许可证条例》,和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。要广泛发动群众,举报揭发制售假冒伪劣农药、化肥的违法行为。对农药、化肥生产、经营过程中典型的假冒伪劣大要案,及时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向社会公布,以震慑不法分子,造成强烈的“打假”氛围,促进我省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的提高,同时要大力宣传正面典型,进一步净化我省农资市场。